

国企负责人渎职犯罪研究

Research on the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范涛

Tao Fan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省行政学院 中国·湖南长沙 410006

Party School of Hunan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Hunan Administrative College, Changsha, Hunan, 410006, China

摘要: 国有企业在中国的经济体系中是主体,这就代表着是主要角色,也是国家代表的企业。不过随着社会的发展,国企也在不断发展,一直在改革中。改革就意味着制度在不断变化,在这样的环境下,企业的制度在很多情况下都没有完善到方方面面,在对国企负责人的相关制度也是没有完善起来。

Abstract: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are the main body in China's economic system, which means that they are not only the main role, but also the enterprise represented by the state.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re also in constant development and reform. Reform means that the system is constantly changing. In such an environment, the enterprise system is not perfect in many cases, and the relevant system for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 not perfect.

关键词: 国企负责人; 渎职犯罪; 建议

Keywords: person in charge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crime of dereliction of duty; proposal

DOI: 10.12346/emr.v3i5.4312

1 引言

人在社会中是有多重身份的,国企负责人也只是社会身份之一。国企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重要的一份子,其一举一动会对国有企业和国家的利益造成影响,因此对其渎职犯罪是非常有必要的进行重视的。财务方面不管是对于公司企业还是政府,都是非常重要的。

2 国企负责人渎职犯罪的相关定义

国企负责人渎职犯罪可以一般被认为是职务犯罪,但是从法律上来说,职务犯罪并没有专门的法律来明确,这是基于在有职务的条件下才可以进行的。不同于其他国家董事的地位,我们国家董事的地位更加特殊和重要。国有企业也是人和物集合体,但他不能自己去行使公民权。所以需要别人的帮助了。这个通俗一点讲,就是一个有一亿遗产的老人家,他不能说话,无法写下遗嘱,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

有个能表达并且服众的人代表他说话,而且是具有法律效应,别人只能听从。在实际生活中,代表公司进行活动的自然人称为企业负责人。笔者个人认为,在中国员工可以经常换,国企负责人就一般不能换,但在其他国家,负责人就是个职位,也是可以经常换的。在中国,往往是负责人就是公司,可以做到一言堂,但在其他国家不是,其他国家负责人的权利没有中国负责人的权利大。再加上国内企业负责人除了管理企业外,还有参政的权利。内部和外部和内部部门活动使其特定的地位不能被归结为一个简单的理论,它应该基于不同的作用和区别对待。我们只有通过以上的方法,确定公司负责人的地位和位置,基于此去解决公司出现的问题^[1]。

国企负责人进行渎职犯罪主要的表现是不做岗位上的事,不管事,或者管了不在自己职权上的事,对监管和监察不管理,在管理上进行罚款举动,还有随意发出工作证件照,严重的同时也是我们常常认为的渎职是贿赂选举、欺骗选举

【作者简介】范涛(1980-),男,中国湖南东安人,硕士,副教授,从事政府法治和行政管理、刑事诉讼研究。

和破坏选举,不犯事,不收费就行。总的来说是不能让权利被资本能够左右,如果有出现这种情况,那就是负责人渎职了。有负责人家里人因为其自身的职权,同样收到的好处,也都是属于渎职。由于经济不断变化和发展,种种渎职的形式也在变化,已经不仅是从单单的钱上面去算了^[2]。

3 国企负责人渎职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现在经济的发展极其迅速,特别是网络上的发展,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下,国企负责人渎职犯罪的案件也越来越多,特别是涉及的范围广、金额多的案件。现在大家在新闻上能看到某某企业负责人收受贿赂或者贪污几千万元的新闻,这种权利和职务大的负责人,一旦有这种行为,造成的不利影响就越大,对人们的利益来说,更多地侵犯了人们的利益。其次由于人们的文化水平提高了,互联网技术也用的越来越在我们的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不管是渎职犯罪,还是诈骗犯罪,所有的犯罪手法都越来越技术提高了。之前的渎职可能直接收现金,现在则是利用权利,进行入股,而且是无本人入股,达到空手得钱的目的。还有就是从亲戚入手,直接给负责人亲戚安排职务,让其当自己的公司的员工,发放不符合的工资,最后流入负责人手上。还有股票、基金等都是可以操作的,形式多种多样,而且法律上还不能定罪,这些犯罪在没有被公布或者发现之前,都是在钻法律的空子^[3]。

4 如何管理国企负责人渎职犯罪

不管是不是董事,只要是公民,都得遵纪守法。行有行规,在国有企业负责人这个职位,除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之外,必须遵守行规。一旦超出了规定的界限,因为这个而造成的损失,基本上是由负责人负责的。总的来说,就是负责人应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负责。在中国当前新时期知识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单位必须重视人才管理机制,可以在单位树立榜样,及时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单位的政治工作者应该能够从适当的角度选择典型,对其进行合理的定位,从而能够在宣传中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需要有意地加强自己的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国企负责人的义务与责任是解决公司运作不规范的问题,因为公司实际行为主要是由负责人主导的,而负责人的义务与责任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公司行为。现行公司法的制度和理念需要得到普遍认可和接受,结合实际,才能达到最好的效果。不过说到底,法律只能硬性约束,更多的是需要人们能从思想上就转变过来,不受到外界的诱惑,增强自身的思想高度。从内部和外部共同入手,才能从根源上解决渎职犯罪问题。中国虽然在每一年都会有新的法律、法规或者新的制度出台,但法制建设明显滞后。

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导型企业,而相关负责人在国有企业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是非常重大的,如果国有企业的负责人出现了渎职的问题,那么在国有企业运行过程中将会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严重违背了以人为本,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国有企业的负责人应当树立担当意识,勤勉履职尽责。下面就对中国国有企业相关负责人提出了几点要求。

为政之道,贵在力行,重在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福祉。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作为党员干部,就必须肩负起自身的职责,担当国有企业未来的发展,在其位,谋其事,勇于挑战困难,不打折扣,不讲条件,把自己的心思真正的凝聚在干事创业上,遇到困难迎难而上,绝不轻言放弃,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执行力,创造性地开展相关工作,首先要勇于担当,现阶段中国很多国有企业的负责人在工作过程中都养成了比较懦弱的性格,面对问题不敢承担,而衡量一个领导干部,最关键的就是他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领导干部的责任感主要体现在大事面前,敢于冲锋,敢于担当在小事上面认真负责,敢于担当,推动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的制度,也要做好业务教育监督管理,承担起国有企业发展的责任,抓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一旦发现员工渎职问题,应当彻头彻尾地进行解决。其次,要提升自身的能力,善于做事,现阶段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去面对每一天的挑战和困难,要有一种危机感和紧迫感,要不断地提升自身的能力,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最后要严格管理,在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现渎职问题,应当严格审查该人员,并且做出相应的处决,对于渎职现象比较严重的要给予开除处理。

5 结语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不断完善和改进,在明确国企负责人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国有企业会有着更规范、更健康的方向发展。结合现有的法律,去从多方面强化负责人的义务,明确其的责任,并建立可行的、有效的管理和法律制度,减少渎职犯罪。

参考文献

- [1] 李平.审计实务中渎职行为的刑法定性[N].中国审计报,2021-07-07(7).
- [2] 孔祥庚.渎职犯罪中多因一果关系怎样认定[N].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02-24(8).
- [3] 刘冕,康均心.渎职犯罪经济损失的内涵检讨与实务认定[J].理论月刊,2021(2):125-131.